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纺织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投控”）拟以不少于3亿元且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（详见公司2012-03号公告）。

2012年3月14日，公司接深圳投控通知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《关于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深国资委[2012]43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深纺织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即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.71亿元，项目用途为TFT-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8.8元，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证券监管等规定，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同意深圳投控以自有资金出资3-6亿元人民币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三、本批复有效期为发文之日（2012年3月12日）起十二个月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